

旁听人员击打对方辩护律师,拘留三日

最高法发布保障和规范律师参与诉讼典型案例

央视 冀成海

4月7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保障和规范律师参与诉讼典型案例。

最高法本次发布的典型案例,坚持支持律师依法规范履职导向,积极营造全社会尊重律师执业的良好氛围,力求实现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强化人权司法保障与维护正常审判秩序、维护司法权威和公信的有机统一。

案例一

援助律师与委托律师顺畅衔接,保障律师充分有效履职

基本案情

2023年11月29日,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太仓法院)立案再审余某某贩卖毒品一案。再审过程中,根据余某某的申请,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王某担任其辩护人,王某至监狱会见余某某并办理了委托手续,依法查阅、摘抄、复制了案卷材料。再审开庭前,余某某的母亲提出原案中余某某的辩护律师吴某某更为熟悉案情,更适合为余某某进行辩护,故又代为委托吴某某担任辩护人。

处理经过

为充分保障被告人选择辩护人的权利以及辩护人会见被告人等权利,太仓法院联系余某某服刑的监狱说明情况,以便监狱安排吴某某会见余某某。经会见,余某某明确由吴某某担任其辩护人并办理了委托手续。太仓法院随即通知法律援助机构终止法律援助,向吴某某送达了刑事抗诉书、再审决定书等诉讼文书,并安排时间供其庭前阅卷。后太仓法院两次开庭,充分听取了律师辩护意见。

典型意义

会见权、阅卷权是律师依法享有的执业权利。本案中,在法律援助机构已为被告人指派法律援助律师的情况下,被告人家属又代为委托辩护人,人民法院协调安排被委托辩护人会见被告人,由被告人决定家属代为委托的律师吴某某为其辩护人,尊重了被告人选择辩护人的权利,保障了律师的会见权。虽然吴某某在原案中曾担任过被告人的辩护人,已查阅、摘抄、复制过原审案卷材料,但在再审程序中,其仍然有权查阅、摘抄、复制原审案卷材料以及检察机关提出抗诉的证据材料。太仓法院安排合理时间供吴某某庭前阅卷,充分保障了律师的阅卷权,为律师充分有效行使辩护权奠定了基础。

案例二

旁听人员击打对方辩护律师,拘留三日

基本案情

2025年8月19日,四川省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绵阳中院)公开开庭审理上诉人绵阳市涪城区某行业协会与被上诉人四川某品牌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付某某买卖合同纠纷案,律师邹某某系付某某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庭审结束后,旁听人员姚某因对邹某某的庭审发言不满,在邹某某核

笔录签字时趁其不备,用左手击打邹某某右侧面颊,致使邹某某的眼镜掉落。

处理经过

事件发生后,法官立即指令司法警察维持现场秩序,疏散其他旁听人员,并对姚某依法进行训诫。2025年9月3日,绵阳中院作出(2025)川07司刑1号决定书,对姚某拘留三日。

典型意义

律师在执业活动中的人身权利不受侵犯。旁听人员对律师进行殴打的行为,侵犯了律师人身权利,扰乱了法庭秩序,依法应当予以惩处。本案中,绵阳中院对侵犯律师人身权利的旁听人员采取当场制止并予以训诫、事后依法处罚的处理措施,体现了对侵犯律师人身权利行为“零容忍”的鲜明态度,有力维护了律师的人身安全 and 人格尊严。

案例三

律师侮辱、诽谤、威胁法官,被处停止执业八个月并罚款

基本案情

2024年7月17日,湖南省邵阳市双清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双清法院)受理湖南某律师事务所与邵阳市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委托合同纠纷案。在案件审理过程中,湖南某律师事务所主任郑某某作为该律所负责人参与诉讼,拒不配合对案涉合同的签名及印章进行司法鉴定,并因此对办案法官心生不满。自2024年12月至2025年6月,郑某某为发泄不满,故意歪曲事实,恶意误导舆论,发布其在法院办公

楼跟拍该办案法官的视频,并搭配“专业能力低劣”“法官收受贿赂”等相关文案;在自媒体平台公开发布有偿悬赏公告视频,征集该法官的违纪违法线索。上述视频的浏览量达上万次,造成恶劣社会影响。郑某某还多次通过口头、发送短信等方式扬言杀害该法官,严重威胁法官人身安全。

处理经过

为维护正常民事诉讼秩序,双清法院约谈郑某某。被约谈后,郑某某主动道歉并删除不实视频及言论。双清法院于2025年7月21日作出(2025)湘0502司刑23号决定,对郑某某罚款人民币五万元。此外,双清法院向郑某某执业机构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发出司法建议,建议对郑某某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予以调查处理。2025年9月12日,司法行政机关对郑某某给予停止执业八个月、罚款人民币一万元的处罚。

典型意义

法官的职业尊严和人身安全受法律保护。本案中,律师郑某某在诉讼过程中本应通过法律途径反映其对诉讼活动的意见,却违反法律规定,通过自媒体等平台多次公然侮辱、诽谤法官,歪曲、丑化法官形象,并对法官进行威胁恐吓,严重影响法官依法履职,严重妨害民事诉讼,严重损害司法权威,造成恶劣社会影响。人民法院综合考虑郑某某的违法事实、行为性质、情节、认错态度等情况,依法对其作出罚款处罚并建议司法行政机关调查处理,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对其予以行政处罚,切实保障了法官职业尊严和人身安全,维护了司法权威。

祭母起纠纷,兄弟对簿公堂

法院:尊重逝者遗愿

《福州晚报》林春长 黄丽珠 江含慧

次子因赡养问题与母亲对簿公堂,母亲去世前又留下视频,明确表示不愿让他祭奠。长子遵从母愿未通知次子,后者却以祭奠权受侵害为由,要求赔偿精神抚慰金。近日,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审结这起人格权纠纷案。

据悉,潘老太生前育有两子一女,晚年随长子大徐共同生活。2024年8月,因部分子女未履行赡养义务,潘老太将三名子女诉至法院,法院判令支付赡养费。判决生效后,次子小徐迟迟未主动履行,直至潘老太申请强制执行后才完成支付。

2025年9月,潘老太去世。大徐办理丧葬事宜时未通知小徐。小徐认为其祭奠权益受侵害,遂诉至法院要求赔偿精神抚慰金。庭审中,大徐提交了潘老太生前录制的视频,证明老人明确表示不愿让小徐前来祭奠。

法院审理认为,祭奠权益基于人格尊严产生,行使必须合法、合情、合理,不得违背公序良俗与逝者遗愿。大徐未通知小徐参与祭奠,客观上影响了其表达哀思,但小徐生前未积极履行赡养义务,经法院强制执行方支付赡养费,存在明显过错。同时,潘老太明确拒绝小徐祭奠的真实意愿,应得到法律与亲属的尊重。

案件审理过程中,经法官释法说理,大徐将母亲的安葬地点告知小徐。综合考虑案件事实、过错程度、逝者遗愿及修复亲情等因素,法院依法驳回小徐关于精神损害赔偿的诉讼请求。

法官提醒,成年子女对父母负有法定赡养义务。未履行赡养义务,不仅受道德谴责,也会在法律层面影响相关权利的行使。亲属之间应以理性方式表达哀思,让亲情在法理与温情中延续。

新研究显示

芬兰一项新研究显示,中年时期睡眠不规律特别是入睡时间不规律,可能增加日后出现心血管疾病的风险。

新华社 朱慧卿 作



当事人庭审中拿出 AI 生成的证据……

法院:客观性、权威性、证明力均不足,不予采信

《上海法治报》王蔚然 陆艺楷

案件审理过程中,当事人向法院提交了一份由 AI 生成的内容作为证据,要求法院支持其诉请。该份材料的证据效力如何认定?近日,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审结了这样一起装饰装修合同纠纷案。

2021年6月,谭先生一家和某实业公司签订《选装定制合同》,加购包含地暖系统的“装修包”。房屋交付后,谭先生发现,地暖在首个供暖期内疑似出现无法正常制热的情况。谭先生认为,房屋面积为140平方米,地暖无法正常制热是因为实业公司配置的地暖产品功率不足,故诉至法院,请求判令实业公司赔偿1万元。

被告实业公司辩称,已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提供的涉案地暖系统经验收合

格,能够正常运行且温度符合国家标准。谭先生未能提供有效证据证明设备存在质量故障或运行温度不达标。

庭审过程中,谭先生向法院提交了一份由 AI 作出的回答内容。内容显示,谭先生向 AI 提问:“该型号锅炉适合多少面积”,AI 参考了网购参数等内容后作出回复:“该型号锅炉供暖面积适用于80-120平方米住宅……”

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的核心争议在于,原告谭先生主张的“地暖产品功率不足导致制热不达标”这一事实是否成立。根据实业公司提供的报告等证据表明,其提供的地暖确经验收合格,且选用的某型号锅炉最大额定供暖输出功率大于室内需求热负荷。

法院认为, AI 内容的证据效力需综合审查其生成逻辑、参考资料来源等

因素。经法院核验,该 AI 回复所引用的资料主要来自网络营销信息、产品介绍等,参考依据缺乏行业规范、国家标准等权威信息。此外,为验证其结论的稳定性与可靠性,法院当庭使用另外两款生成式 AI 工具就同一问题进行提问,获得了不完全一致甚至更宽泛的适用面积参考结论。据此,法院认定,不同 AI 工具因其算法、训练数据和检索来源不同,可能生成差异化的结果。

基于此,法院认定谭先生提交的单一 AI 生成内容,其客观性、权威性、证明力均不足,依法不予采信。谭先生未能提供充分、有效的证据证明涉案地暖产品存在功率不足的质量缺陷,也未能证明供暖温度不达标。其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最终,法院判决驳回原告谭先生的诉讼请求。